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补告〔2025〕18号

博罗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图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2025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博罗县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项目建设。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 湖镇镇东风村显岗圩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20 公顷（折合 0.7800 亩）。其中，农用地（耕地）0.0188 公顷（折合 0.2820 亩）、林地 0.0332 公顷（折合 0.4980 亩）。

2. 拟征收湖镇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83 公顷（折合 0.1245 亩），地类为：农用地（耕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7.08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5.62 万元/公顷。

（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按照 750 元/平方米（折合 750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7.11 万元 23% 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4791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不少于 30 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湖镇镇政府（联系人：黄展明，电话：1353165304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湖镇镇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湖镇镇政府（联系人：黄展明，电话：13531653044，邮编 516139）。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

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
位置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